

ISSN 0511-4713

文史

總第六十八輯

中華書局

3/2004

學術顧問 (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餘慶	任繼愈	安平秋	李學勤	吳榮曾	周紹良
季羨林	金開誠	徐苹芳	袁行霈	陳高華	陳祖武
啓功	張傳璽	張澤咸	曹道衡	傅璇琮	程毅中
費振剛	楊牧之	寧可	樓宇烈	龔書鐸	

主編 裘錫圭

編輯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邦維	李家浩	李解民	辛德勇	徐俊	陳來
葛兆光	裘錫圭	榮新江	劉躍進	閻步克	

副主編 徐俊

責任編輯 于濤

文史

2004 年第 3 輯(總第 68 輯)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中華書局

目 錄

唐翰林學士史料研究劄記 傅璇琮(5)

北宋前期邊防統兵體制研究 趙冬梅(25)

明代佛教政策述論 何孝榮(49)

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 沈乃文(71)

明清湘鄂贛地區的“訟風” 方志遠(107)

清初“海禁”時期(1646—1683)海外貿易政策考

——兼與明初海外貿易政策比較 陳尚勝(135)

CONTENTS

- 《玉臺新詠》版本補錄 傅剛 (149)
- 吳聲歌曲中的“六變” 崔鍊農 (171)
- 讀蘇軾詩劄記 馬德富 (195)
- 《唐會要》“四夷部”證誤 吳玉貴 (201)
- 新舊《元史·地理志》補校考 施和金 (213)
- 《明史·職官志四》兵備道補正 郭培貴 牛明鐸 (235)
- 《文史》稿約 (256)

CONTENTS

Research notes on the historical data of the <i>Hanlin Xueshi</i> of	
the Tang	Fu Xuancong(5)
The frontier defense military system in the early Northern	
Song	Zhao Dongmei (25)
The policy of the Ming government on Buddhism	He Xiaorong(49)
Mi Wanzhong and the Shao Garden: Rethinking on its history	Shen Naiwen(71)
Lawsuit in the Hunan – Hubei – Jiangxi border area in the Ming	
and Qing	Fang Zhiyuan(107)
The foreign trade policy during the so – called maritime	
trade banning period (1646 – 1683)	Chen Shangsheng(135)
Further materials to the versions of the <i>Yutai Xin Yong</i>	Fu Gang(149)
The <i>liubian</i> in the song with Wu tune	Cui liannong(171)
Notes on Su Shi's poetry	Ma Defu(195)
Corrections to the <i>Section of Barbarians</i> of the <i>Tang Huiyao</i>	Wu Yugui(201)
Supplements and Collations to two <i>Yuan History</i>	Shi Hejin(213)
Supplements and Corrections to the records of military officers system	
in the <i>Zhiguan Book</i> of the <i>Ming History</i>	Guo Peigui, Niu Mingduo(235)

唐翰林學士史料研究劄記*

傅璇琬

近數年來我較為集中時間研究唐代翰林學士，曾撰有數文。不過我的研究視角與一般史學家稍有不同，我是想以社會—歷史的文化背景來研究唐代這一部分士人的生活道路、思維方式和心理狀態，從另一側面來探索當時的時代風貌和社會習俗。正因如此，我所採用的史料，就不限於正史和職官典制之類，如我在有關李白、白居易及其他幾篇論文中，就大量采錄詩文別集、筆記小說及金石著錄等資料。我感到，我們研究文史，不管是文學史，或哲學史、史學史，其治學結構，或云研究格局，一為史觀，二為史料，史觀是主體指導，史料是客體基礎，二者不能缺一。對史料的認識、掌握和利用，實際上還可以是對史觀的推動與整合。

近數年來我在研究實踐中，日益感到史料的重要性的工作的艱巨性。唐代翰林學士研究史料，面相當廣，內涵價值也很高，但問題也相當多。我們在使用中，若不加辨析，就會在評議中出現不應有的偏失。如對翰林學士職能與地位的評價，一般多舉中唐時陸贄為例，認為可以與宰相分庭抗禮，被目為“內相”^①。陸贄與內相相聯，雖已見於《新唐書·陸贄傳》，但最早提及內相的，是稍後於陸贄不過二三十年的李肇，他在任職翰林學士期間於元和十四年(819)作有《翰林志》，曾特別叙及陸贄上疏。時陸贄為翰林學士，却在疏議中提議應將制詔起草歸於中書舍人，不應由翰林學士專掌，認為此乃“事關國體，不合不言”。李肇謂：“疏奏不納，雖徵據錯謬，然識者以為知言。”接云：“貞元末，其任益重，時人謂之內相，而上多疑忌，動必拘防。”這裏李肇並不把內相歸之於陸贄。因陸贄已早於貞元十一年(795)被德宗貶為忠州別駕，直至貞元末，順宗接位，才於貞元二十一年即永貞元年(805)，使陸贄返回京

* 本文係河南省普通高等學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鄭州大學中原文化資源與發展研究中心”課題成果。

① 這一論點過去相當普遍，近些年來較有代表性的如史念海主編《中國通史》第六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950頁。

師,但陸贄已卒於貶所。陸贄在翰林學士任期,他自作的奏議、文誥中從未自許為內相,當時的史料也未有稱其為內相(如權德輿《陸宣公翰苑集序》還稱其“逢時而不盡其道”)。而且他之罷官與貶出,正出於當時宰相趙憬與戶部侍郎裴延齡的串謀。李肇雖曰貞元末翰林學士被人目為內相,但接云:“上多疑忌,動必拘防。”德宗後期有幾位翰林學士也因此而辭職出院的,史書中也未有記當時翰林學士與宰相分庭抗禮之事。當然,關於此事,還可以專文另論,這裏概述,就是想說明史料如實掌握與辨析的必要性。

正因此,我想根據這幾年來的研索所得與認識,就翰林學士史料方面作若干叙說,以供學界對唐代翰林學士作進一步研究之參考。前已提及,翰林學士史料,面廣量多,作為專題論文,限於篇幅,不可能全面論述,故本文即以割記的形式,就一些有代表性的史料酌予記叙和辨析。應當說,《舊唐書》和《新唐書》是這方面的最基本史料,此為眾所周知,故這裏不予專論,但可提醒一下,兩《唐書》的有關記述,有不少錯失。老一輩學者嚴耕望,就撰有長文《舊唐書本紀拾誤》,共舉出一百五十四條,其中有好幾處曾引及唐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以糾《舊紀》之誤^②。當代青年學者武秀成有《〈舊唐書〉辨證》專著^③,也有涉及翰林學士事迹者。拙作《唐翰林學士記事辨誤》曾謂,兩《唐書》無論紀、志、表、傳,在記叙翰林學士事迹時,多有舛失,特別是晚唐部分^④。從嚴格的整理要求來說,對兩《唐書》,就不能只停留在版本對校上;如我們將整理與研究相結合,對原書所記史事加以疏證、辨析,這就會有高質量的點校本,對唐史(包括翰林學士)研究就極為有利。

關於唐人有關翰林學士的專著,《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二,史錄職官類,載有三種:《翰林志》一卷,李肇著;《翰林內志》一卷,未注著者;《翰林學士舊規》一卷,楊鉅著。李肇與楊鉅兩種,今存。《翰林內志》,《玉海》卷一六七引《中興書目》有記,云:“集韋執誼《翰林故事》,李肇《志》,韋處厚、丁居晦、杜元穎《壁記》,元稹《記》,韋表微《學士新樓記》,為一書。”亦云著者不知名。南宋時《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皆未有著錄,則此書於南宋前中期已佚,但所輯諸書,今仍存。北宋初所修之《文苑英華》,於卷七九七“廳壁記”類,載有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元稹《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⑤。南宋前期洪遵編有《翰苑群書》三卷,唐代部分有李肇、元稹、韋處厚、韋執誼、楊鉅、丁居晦六種,另還有宋人所作記北宋時翰林學士者。由此可見宋人對翰林學士史料的重視。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七職官類,又著錄有《翰林雜志》一卷,不題撰

② 此文初刊於《新亞學報》第二卷第一期,後經增訂,載於所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1969年。

③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④ 文載《燕京學報》新第十六期,2004年5月。

⑤ 《文苑英華》,中華書局影印本,1966年。

人,所輯除韋執誼、元稹、韋表微、杜元穎所著外,唐人還有鄭璘《視草亭記》並序^⑥。按鄭璘,兩《唐書》無傳,就《文苑英華》卷四四五“翰林制詔”類所載其《皇帝第八男祕第九男祚第十男祺封王制》,於文末署“乾寧四年九月”,當為唐末昭宗時翰林學士。其《視草亭記》既與韋執誼、元稹等所著編於《翰林雜誌》,當亦為同類著作,惜未傳存。

上述唐人所著有關翰林學士之著,大致可分兩類,一是李肇《翰林志》、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韋處厚《翰林學士記》、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主要記述翰林學士院之建置、職能;二是韋執誼《翰林院故事》、元稹《承旨學士院記》、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雖有前記亦述及建置、職能等,但重點是以壁記的形式記敘唐玄宗至懿宗朝翰林學士名次^⑦。這三種壁記提供不少史料,多可補證兩《唐書》,但也仍有疏誤,前輩學者岑仲勉有所正補:《翰林學士壁記注補》^⑧。本文擬參酌岑著,重點考論韋執誼《翰林院故事》、元稹《承旨學士院記》、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並再就金石、制文、詩文、類書等,記敘其史料價值,及某些不足之處。

二

唐代官署,自中央至地方,從唐前期起,就有一種風習,即於官廳壁上記敘歷屆官員姓名,有些並注明任職年月。著於中唐大曆、貞元間的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五有《壁記》一條,特記此事,首云:“朝廷百司諸廳,皆有壁記,叙官秩創置及遷授始末。”後引韋述《兩京記》:“郎官盛寫壁記,以記當時前後遷除出入,寢以成俗。”因此下結語云:“然則壁記之出,當是國朝已來,始自臺省,遂流郡邑耳。”^⑨

《兩京記》所說的“郎官盛寫壁記”,可以唐玄宗時陳九言所撰的《尚書省郎官石記序》作證,文中盛贊尚書省郎官為“上應星緯,中比神仙”,於是入仕後,“頃朝榮初拜,或省美中遷,升降年名,各書廳壁”^⑩。據此,清人勞格《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卷首例言,有更明確的說明:“唐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及六部二十四郎中、員外郎,皆有廳壁記,以記其

⑥ 見孫猛《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10頁。

⑦ 以上兩類書,已收入我與施純德合編的《翰學三書》,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

⑧ 原載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1948年,今附載於岑仲勉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⑨ 中華書局,1958年,趙貞信校注本。按所引《兩京記》之“以記當時前後遷除出入”,《唐語林》卷八所引此條,“當時”作“當廳”,見中華書局1987年出版之周勛初校證本。

⑩ 《全唐文》卷三六三。又中華書局1992年之點校本《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所載此序,文末署“開元廿九年歲次辛巳十月戊寅朔二日己卯建”。

遷任罷斥之年月。”^⑪《文苑英華》卷七九八“廳壁記”類，於尚書省，就錄有孫逖《吏部尚書壁記》、杜顥《兵部尚書壁記》、獨孤及《吏部郎中廳壁記》、權德輿《吏部員外郎南曹廳壁記》及《司門員外郎壁記》等。其他如御史臺、九卿、國子監、秘書省等，均有。

至於地方節鎮、州府、縣曹，則廳壁之記更多，可以說是唐一代甚有特色的文體，頗有史學、文學研究價值。馬總《鄆州刺史廳壁記》謂：“夫州郡廳事之有壁記，雖非古制，而行之已久。”^⑫有些地方州縣廳壁記，有起自初唐貞觀，直至中唐大曆，連續記敘的，如作於德宗貞元五年(789)的顧況《宋州刺史廳壁記》，有記云：“自貞觀以來，列名氏者，而房梁公爲首，存乎東壁；大曆之後，繼聲躅者，宜司徒公爲首，遂刊於座右。”^⑬有些則過去所記有所缺佚，又連續有所補記。如權德輿《京兆少尹西廳壁記》云：“以舊記湮落，慮失其傳，今斷自太極元年而下，列其名氏歲月。”^⑭又元結《道州刺史廳壁記》：“故爲此記，與刺史作戒，自置州以來，諸公改授、遷黜年月，則舊記存焉。”^⑮白居易於德宗貞元十九年(803)所作《許昌縣令新廳壁記》，則更提出新編題名記列於廳壁，云：“先是邑居不修，屋壁無紀，前賢姓氏，湮沒無聞，而今而後，請居厥位者編其年月、名氏。”^⑯這可以說是中唐時地方文獻的一大進展，不少地方，如縣令、縣丞、縣尉等官署，都有廳壁記，今存者大多爲中唐及晚唐前期所作(參《文苑英華》卷八〇四—八〇六“廳壁記”八、九、十)。

中唐時連續撰成的三種翰林學士廳壁記(即韋執誼、元稹、丁居晦所作)，以及雖非題名却記敘翰林學士院建置之文(如李肇、杜元穎、韋處厚等)，當與唐代這一廳壁文獻撰作氛圍有一定文化內涵的聯繫。

比較起來，韋執誼等這三種壁記有一定的優勢與特色。這就是，上述的這些中央與地方官署壁記，其記文雖存，但所述任職者姓名却都湮沒無聞；尚書省郎官石柱，於清代初期也已佚失一半，且所記僅爲姓名，未有任職時間。現存的這三種翰林學士壁記，自唐玄宗開元後期起，至晚唐懿宗末，一百三十餘年間，所記姓名基本齊全，且詳叙官階遷轉年月，不僅爲研究這一時期翰林學士提供基本史料，還可補正唐代兩部正式史書(《舊唐書》、《新唐書》)記事的疎失。茲分別考述。

韋執誼，兩《唐書》有傳，見《舊唐書》卷一三五、《新唐書》卷一六八。《舊傳》謂：“執誼幼聰俊有才，進士擢第，應制策高等，拜右拾遺。”進士登第年不可知，其制舉登科，據《唐會

⑪ 見上中華書局點校本《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

⑫ 《全唐文》卷四八一，中華書局影印本，1983年。

⑬ 《全唐文》卷五二九。按《全唐文》所載，此文後尚有顧況另一文《湖州刺史廳壁記》。

⑭ 見《權德輿文集》卷二一，霍旭東校點本，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⑮ 《全唐文》卷三八二。

⑯ 見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卷四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742頁。

要》卷七六“制科舉”，在德宗貞元元年(785)，且列於首位(見《全唐文》卷五一德宗《授韋執誼等官詔》)。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記貞元後十二人，第一個為韋執誼：“貞元元年，自左拾遺充。”此云左拾遺，與兩《唐書》本傳所記之右拾遺有異，此是小事，可注意的是，韋執誼於貞元元年九月制舉登科入仕，旋即於本年内又召入為翰林學士，這是前所未有的。又，《舊唐書》本傳在記“拜右拾遺，召入翰林為學士”後，云“年才二十餘”，《新唐書》本傳也謂“年逾冠，入翰林學士”，這是唐朝士人入為翰林學士最為年輕的，這當與他“幼聰俊有才”有關。且此人有識，在入院後第二年，即撰首創之作《翰林院故事》(文中署為貞元二年十月)。清修《四庫全書總目》卷七九史部職官類，於李肇《翰林志》提要，稱“今以言翰林者，莫古於是書”。實則李肇《翰林志》撰於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後於《翰林院故事》三十餘年。

《翰林院故事》大致分為兩部分，前一部分為概述唐翰林院、學士院之設置，及翰林學士之職能，可為前記；第二部分具體記述唐玄宗開元以來翰林學士姓名及官階遷轉。前記列叙唐自太宗起，即重視將“當時才彥”召入宮中，“內參謀猷，延引講習，出侍輿輦，入陪侍宴”。至玄宗朝，又明確“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而“至(開元)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遂建學士，俾專內命”。關於我國古代建置翰林學士，並於玄宗開元二十六年(738)自翰林院分出另設置學士院，《翰林院故事》是首記之作。唐代兩部大型典章制度之書，一為《唐六典》，也撰成於開元二十六年，一為《通典》，著者杜佑於德宗貞元十七年(801)上奏，使人奇怪的是這兩部書都未有一字提及翰林學士。關於開元二十六年建置翰林學士院，《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及修撰於宋初的《唐會要》，都有所記，但就其文字記叙來看，都本於韋執誼《翰林院故事》及稍後的李肇《翰林志》。

《翰林院故事》前記有云：“屋壁之間，寂無其文，遺草簡略於枅編，求名時得於邦老，溫故之義，於斯闕如。”則在貞元初，翰林學士院內，文獻極少保存，開元以來之學士姓名，就只能向老一輩學人探詢。按唐之京都長安，玄、肅兩朝歷經安史之亂，德宗初期又有涇州兵變，屢經兵燹，宮廷迭遭破壞，簡牘當散佚極多。貞元初，朝政稍為穩定，故前記謂：“群公以執誼入院之時最為後進，記叙前輩，便於列詞，收遺補亡，敢有多讓。”韋執誼就擔此重任。當然，由於遺籍多有散佚，“其先後歲月，訪而未詳，獨以官秩名氏之次，述於故事”。這裏應予說明的是，唐時翰林學士是一種差遣之職，其初入院，及在院期間，須另帶有正式官銜，如《新唐書·百官志》一謂：“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清人錢大昕也指出，唐翰林學士“亦係差遣，無品秩，故常假以他官，官有遷轉，而供職如故也”(《廿二史考異》卷五八)。韋執誼即謂，因“訪而未詳”，年月未能有記，但可以將其所帶之官銜記於姓名之後。《翰林院故事》所記官秩遷轉，有些頗詳，如肅宗朝潘炎，記為：“自左驍衛兵曹充，累改駕中，

又充,中人又充,出守本官。”這就是說,潘炎以左驍衛兵曹參軍的官銜(正八品下)入爲翰林學士,後連續升遷爲駕部郎中(從五品上)、中書舍人(正五品上),都在任職期間,後又以中書舍人出院。按潘炎,附見於兩《唐書》其子潘孟陽傳。《舊唐書》卷一六二《潘孟陽傳》記潘炎,僅一句:“禮部侍郎炎之子也。”即潘炎曾任禮部侍郎,僅此一記。《新唐書》卷一六〇《潘孟陽傳》記潘炎事稍詳,但僅起自代宗大曆後期,未記肅宗時事。韋執誼所記潘炎於肅宗時在翰林學士任期內所歷官階,正可補兩《唐書》之缺,於此也可見《翰林院故事》之史料價值。

除潘炎外,有些名人,雖《唐書》等均有所記,但如無《翰林院故事》,則後人皆未能知其曾爲翰林學士。如蘇源明,是玄、肅兩朝的詩文名家,韓愈於《送孟東野序》中,就將蘇源明與陳子昂、元結、李白、杜甫等並提,云:“唐之有天下,陳子昂、蘇源明、元結、李白、杜甫、李觀,皆以其所能鳴。”^{①⑦}蘇源明,《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傳》中有傳,與杜甫交友甚切,杜甫有好幾首詩懷念,如《懷舊》、《八哀詩·故秘書少監武功蘇源明》、《哭台州鄭司戶蘇少監》^{①⑧};另梁肅爲獨孤及所作行狀^{①⑨},顏真卿爲元結所作墓碑^{②①},以及李華《三賢論》^{②②},都曾提及蘇源明。但不管是《新唐書》本傳,以及上述杜甫、梁肅、顏真卿、李華等詩文,都未記蘇源明曾任翰林學士,韋執誼《翰林院故事》則明確記蘇源明於肅宗至德(756)後以中書舍人入爲翰林學士。如無韋執誼所記,則肅宗朝翰林學士就未有這一詩文名家。

當然,從史料的角度來看,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也有不足之處。總的來說,如韋執誼於前記中所說,由於材料散佚,其所能輯集到的學士,僅能記其名氏、官銜,“其先後散佚,訪而未詳”,不如以後元稹、丁居晦能記有年月日。又,韋執誼於貞元二年作此題名錄,而現存的這一《故事》,尚有貞元後所記,計有德宗、順宗、憲宗三朝學士名錄,當爲後繼者續輯,這也是韋執誼於前記文末所說的“庶後至者,編繼有倫”。應當說在貞元二年之後所記的三十餘位學士名錄,也頗可參考,不過比較起來,這後一部分,與元稹、丁居晦兩記相較,確有明顯的不足:一是丁居晦自德宗朝起,就記有年月,元稹於元和朝的承旨學士,所記年月日更詳,韋執誼《故事》則均未記有時間;二是現存《翰林院故事》後一部分,有些記事有缺,有些記事有誤。限於篇幅,這裏略舉數例。如憲宗初期的李吉甫、裴垕,爲當時名人,並由翰林學士擢遷爲宰相的,史料極多,兩《唐書》也均有傳,但《翰林院故事》記此二人,僅列姓名,無一字叙其

①⑦ 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32頁。

①⑧ 分別見清仇兆鰲《杜詩詳注》卷一四、一六、一四,中華書局點校本,1979年。

①⑨ 梁肅《獨孤及行狀》,《全唐文》卷五二二。

②① 顏真卿《元君表墓碑銘並序》,《全唐文》卷三四四。

②② 李華《三賢論》,《全唐文》卷三一七。

官秩遷轉。又如憲宗時蕭俛，《翰林院故事》記爲：“駕中充，又加知制誥，出守本官。”而據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蕭俛乃於“元和六年四月十二日自右補闕充”，後歷經遷轉，至元和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駕部郎中，同年十二月十日加知制誥。丁氏所記有據。《舊唐書》卷一七二本傳記其“元和六年，召充翰林學士”，又《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元和六年正月丙申，蕭俛時爲右補闕。按據《舊唐書·職官志》，左右補闕爲從七品上，駕部郎中爲從五品上，由此制蕭俛當先自右補闕入，後才遷爲駕部郎中。《舊唐書·蕭俛傳》也記其於元和七年轉司封員外郎（從六品上），九年改駕部郎中，並知制誥。《翰林院故事》此處所記乃又簡又誤。

類似情況，如亦爲憲宗朝的張仲素，《翰林院故事》記自禮部員外郎充，丁居晦所記爲元和十一年（816）八月十五日自禮部郎中充。按清勞格《唐郎官石柱題名考》曾有考，謂石柱題名於禮外無張仲素名，禮中則有。又楊巨源有《張郎中段員外初直翰林報寄長句》（《全唐詩》卷三三三）。按段文昌於元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張仲素同時入，時爲祠部員外郎，則楊巨源此詩詩題，即爲張仲素、段文昌。詩題云“初直翰林”，而稱張爲郎中，可見丁居晦所記爲確。由此可見，今存的《翰林院故事》，其後期爲他人續作，其史料確切性不如韋執誼所作的前期，我們在研索貞元、永貞、元和時翰林學士在職期間的仕歷，當應參據元稹、丁居晦所記及唐時其他史料，作綜合的考辨。

三

關於元稹《承旨學士院記》^②。

元稹，《舊唐書》卷一六六、《新唐書》卷一七四有傳，其生平事迹又見白居易《河南元公墓誌銘》^③。他於德宗貞元九年（793）明經及第，年僅十五；後於憲宗元和元年（806）與白居易同應制舉登科，元稹仕爲左拾遺，白居易任京兆藍屋縣尉。元稹於憲宗朝備受朝中宦官的排擠、打擊，貶爲江陵士曹參軍近十年，至元和末入朝。穆宗因賞識其文才，於即位初，元和十五年（820）五月，即任其爲祠部郎中、知制誥，也就是相當於中書舍人，可以入中書省起草政府詔令。長慶元年（821）二月，又入爲翰林學士，同時並任其爲承旨學士。

元稹在任職期間，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與當時在宮中供職的文友多有文學交往，如與

^② 按《文苑英華》卷七九七、《全唐文》卷六五四，題作《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據前所述唐中央及地方官署之廳壁記文體，當以《文苑英華》、《全唐文》爲是。宋洪遵《翰苑群書》所收，題爲《承旨學士院記》，因《翰苑群書》傳刊較廣，多爲人援引，爲方便起見，姑仍作《承旨學士院記》。

^③ 見《白居易集箋校》卷七〇。

同為翰林學士的李德裕、李紳交友，時稱“三俊”；與白居易更為密切，白居易於《餘思未盡加為六韻重寄微之》詩自注云：“予除中書舍人，微之撰制誥；微之除翰林學士，予除撰詞。”^{②④}白居易與元稹都注意於制誥文體的革新，白居易特贊許其為“制從長慶辭高古”^{②⑤}。二是元稹任學士承旨只半年後，即於長慶元年八月，作此《承旨學士院記》。關於翰林承旨學士，唐時最先提出的，是作於元和十四年(819)的李肇《翰林志》，但李肇僅云“元和已後，院長一人，別敕承旨，或密受顧問，獨召對”。所述既略，且亦不確^{②⑥}。元稹所作此記，是唐時記述翰林承旨學士建置、職能最為齊備的，後即為《唐會要》、兩《唐書》等所承襲。尤其較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即自首任鄭綱起，至元稹前任杜元穎，對這十一位承旨學士，都一一記叙其官銜遷轉的年月日，這是《翰林院故事》所未有的。如衛次公，《翰林院故事》僅列於德宗朝，只記為“補闕內供奉充”一句，而元稹所記為：“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兵部侍郎入院充。七月二十三日，加知制誥。四年三月，改太子賓客出院，後拜淮南節度使。”兩《唐書》本傳也未有如此確切的記載。《翰林院故事》於李吉甫、裴垕都只列姓名，未記其事，元稹所記則如上述衛次公那樣，都有具體的年月日記載。這樣做，應當說對後來文宗時的丁居晦有很大的啟示(詳後)。

又，元稹自署為“長慶元年八月十日記”，並稱所記為“十七年之間，由鄭至杜”，即永貞元年(805)至長慶元年(821)，由鄭綱至杜元穎，共十一人。杜元穎於長慶元年二月十五日出院，任相，元稹接任為承旨學士，而元稹後又於同年十月十九日改為工部侍郎出院，則此《承旨學士院記》所記元稹，非其本人所記。又，現存的《承旨學士院記》，於元稹後，又有李德裕、李紳、韋處厚三人，這三人任承旨之職，都在元稹之後，則正如《直齋書錄解題》所說，“蓋後人所益”(卷六，職官類)。韋處厚出院在寶曆二年(821)十二月十七日，則續記此三人當在文宗即位後不久，可能在大和元年(827)或稍後。由於距長慶時間較近，故雖非出元稹之筆，但其史料可靠性還是較強的。如韋處厚，《承旨學士院記》有云：“長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侍講學士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賜紫金魚袋為翰林學士充。”即韋處厚原為翰林侍講學士。按唐慣例，侍講學士是不能直接任翰林承旨學士的，因韋處厚得到敬宗信重，故於長慶四年(824)正月即位不久，即於該年二月，使韋處厚由侍講學士改為學士，並任承旨^{②⑦}。而後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記韋處厚於長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兵部侍郎、知制誥

②④ 見《白居易集箋校》卷二三。

②⑤ 見前所引《餘思未盡加為六韻重寄微之》，及為元稹所作墓誌，又見元稹《制誥自序》，《全唐文》卷六五三。

②⑥ 首任承旨為鄭綱，係於永貞元年(805)八月憲宗即位後授予的，為元和元年(806)之前一年，李肇云“元和已後”，即不確。

②⑦ 詳參拙作《唐翰林侍講侍讀學士考論》，載《清華大學學報》2004年第5期。

時，仍“依前侍講學士”，後則又記為“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加承旨”，這就是說，仍為侍講學士，而於長慶四年十月接為承旨。這一方面與侍講學士不能任承旨之通例不合，另一方面，又與《舊唐書》有關記載不合：《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於長慶四年三月記韋處厚奏議，已稱為翰林學士。由此則此《承旨學士院記》可訂正丁居晦之誤。又如李紳，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記為長慶二年二月十九日以中書舍人為承旨，而後接云：“三月二十七日，改中丞出院。”即任承旨只月餘。而《承旨學士院記》則記其出院為長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李紳有詩《憶春日太液池亭候對》^{②⑧}題下自注：“長慶三年。”即長慶三年春尚在宮中值班。由此可證《承旨學士院記》為是，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所記“三月二十七日，改中丞出院”，“三月”前當漏記“三年”二字。

不過元稹所記也有誤，如記第一位承旨學士鄭綱，謂“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自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充”。按據《舊唐書》卷一四《順宗紀》，德宗於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癸巳卒，順宗即位，同年八月，又因病傳位於太子李純，即憲宗接位，並改貞元二十一年為永貞元年。鄭綱乃於憲宗接位後首任其為承旨學士的，元稹於前記中也明確記為：“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即大位，始命鄭公綱為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不知何以出現前後矛盾。元稹自己當不會出此錯誤，可能原作為“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後傳抄、傳刻中將“八”字訛為“二”字。

四

關於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②⑨}。

丁居晦，兩《唐書》無傳。清徐松《登科記考》卷一九據《文苑英華》，謂長慶二年(822)進士試題為《琢玉詩》，而《全唐詩》卷七八〇於丁居晦名下有《琢玉》一詩，因繫於長慶二年進士及第。又據《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及卷一六七《宋申錫傳》，丁居晦於大和五年(831)二月，在拾遺任。其早期仕迹，其他皆不詳。此後，即據其《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按下文簡稱為丁《記》)，於大和九年(835)至開成五年(840)曾先後兩次任翰林學士之職。可以說，如無此丁《記》，則唐代翰林學士就無丁居晦之名。

②⑧ 見《全唐詩》卷四八〇。

②⑨ 按此題名本宋洪遵《翰苑群書》。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六職官類著錄題作《重修翰林壁記》，無“承旨”字，當是，因所載學士，不限於承旨，大部分為翰林學士(及翰林侍講、侍讀、侍書學士等)，故岑仲勉評為“名實不符，直應云《重修學士院壁記》也”，見其《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見前引述《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因洪遵《翰苑群書》傳刻較廣，多為人援引，為方便起見，姑仍沿其名。

據丁《記》，丁居晦於大和九年(835)五月三日自起居舍人、集賢院直學士充，同年十月十九日又爲司勳員外郎。按前據《舊唐書·宋申錫傳》，大和五年時任拾遺，拾遺官階爲從八品上，起居舍人、司勳員外郎爲從六品上，則丁《記》所記當與其仕歷合^⑩。丁《記》又載其後於開成三年(838)十一月十六日以御史中丞出院，而第二年即開成四年(839)閏正月又以御史中丞入爲翰林學士，五年(840)三月十三日遷爲戶部侍郎、知制誥，不料於同月二十三日卒，贈吏部侍郎。按《全唐詩》卷五四五有劉得仁《哭翰林丁侍郎》詩，有云：“應是隨先帝，依前作近臣。”據《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文宗於開成五年正月四日卒，武宗立，丁居晦既於開成五年三月卒，此前好幾年在宮中任翰林學士之職，故劉得仁在悼詩中稱“應是隨先帝，依前作近臣”。又，丁居晦在任職期間，劉得仁又獻有好幾首詩，如《山中舒懷寄上丁學士》、《奉和翰林丁侍郎禁署早春晴望》、《上翰林丁侍郎》(均見《全唐詩》卷五四五)，其《上翰林丁侍郎》有“官自文華重”、“儒流此最榮”句，可見當時文士對翰林學士極高的贊譽。按劉得仁多次應舉，皆未能及第，其與丁居晦詩，多寄望其爲之薦舉。又李商隱有《爲濮陽公與丁學士狀》，乃李商隱於開成四年春代王茂元作。時王茂元爲涇原節度使，因久駐邊鎮，頗想入京任職，故由李商隱代筆，致書與丁居晦，亦請爲其助援^⑪。由此可見翰林學士當時在社會上的聲望，頗值得注意。

丁《記》之史料價值，一爲時段長，二爲記事確，茲分別概述。

元稹的《承旨學士院記》，雖所記官秩遷轉較具體，但僅爲憲、穆兩朝(805—824)，且只限於承旨，只十五人；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也只好到憲宗元和末。丁《記》則自玄宗開元後期翰林學士建置開始，至懿宗咸通末，歷時一百三十七年；所記學士雖有缺漏(詳後)，但有唐一代所記翰林學士，丁《記》是最多的，約近一百八十人。又如文宗大和時袁郁，開成時敬暉，宣宗時嚴祁，懿宗時張道符、侯備、裴璩、盧深等，他書均未有記，而丁《記》則都記有其入院、出院及官秩之遷轉。如無丁《記》，則唐翰林學士皆無其名。丁居晦自謂作此壁記在開成二年(837)五月十四日，則文宗後期及武、宣、懿三朝均爲後人於壁上續補，即承襲丁氏之例，故仍有齊全、確切的特點。丁《記》史料的確切性，可述者甚多，今略舉數例，供參。

沈傳師，憲宗朝翰林學士，丁《記》所記爲：元和十二年(817)二月十三日，自左補闕、史館修撰充；十三年(818)正月十三日，遷司門員外郎；十五年(820)正月二十三日，加司勳郎中；閏正月二十一日，加兵部郎中、知制誥；長慶元年(821)二月二十四日，遷中書舍人。按

^⑩ 按《全唐文》卷七五七小傳，稱：“大和中官起居舍人、集賢院直學士，擢拾遺，改司勳員外郎。”與官品遷轉不合，誤。

^⑪ 參見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文編年校注》，中華書局，2002年，第331頁。

沈傳師，杜牧曾爲其作有行狀：《唐故尚書吏部侍郎贈吏部尚書沈公行狀》^②，文中叙其制科登第後，“授太子校書，鄆縣尉，直史館，左拾遺，左補闕，史館修撰，翰林學士。歷尚書司門員外郎，司勳、兵部郎中，中書舍人。”丁《記》所記官秩遷轉，與杜牧所作《行狀》相合。杜牧與沈傳師相交甚深，其記事亦當確切，但杜牧於此處所記，皆未繫年月，丁《記》又可補正《行狀》。又《舊唐書》卷一四九《沈傳師傳》，於此段仕歷，則記爲：“授太子校書郎，鄆縣尉，直史館，轉左拾遺，左補闕，並兼史職。遷司門員外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將翰林學士列於最後，而據丁《記》與杜之《行狀》，沈傳師自左補闕、史館修撰即召入爲翰林學士，司門員外郎、知制誥乃在職期間所遷之官秩。由此可見丁《記》既能與同時人所作之《行狀》相印證，又可補正《舊唐書·沈傳師傳》之差訛。

另一種情況是丁《記》與當時的制文相合。如裴諗，丁《記》有云：“會昌六年六月二日，自考功員外郎充，八月十九日，加司封郎中。”於此，崔嘏有《授裴諗司封郎中依前充職制》（《全唐文》卷七二六），稱“翰林學士、考功員外郎裴諗”，也就是裴諗在任翰林學士期間，由考功員外郎升遷爲司封郎中，與丁《記》所叙完全相合。據《舊唐書》卷一八〇《李德裕傳》，崔嘏於武宗會昌時即任爲中書舍人，也與丁《記》所記之會昌六年（846）合。又如宇文臨，附見於《舊唐書》卷一六〇其父宇文籍傳，僅一句：“大中初登進士第。”未記其爲翰林學士事^③。據丁《記》，宇文臨曾兩次入院，第一次爲：“大中元年閏三月七日，自禮部員外郎充；其年四月，守本官出院。”第二次爲：“大中元年十二月八日，自禮部郎中充。”關於此，崔嘏也有制文，即《授宇文臨禮部員外郎制》，《授宇文臨翰林學士制二首》（《全唐文》卷七二六）。其第二首制文明確稱爲“禮部郎中宇文臨”，即第一次以禮部員外郎入，第二次以禮部郎中入。又如蕭真，兩《唐書》無專傳，《舊唐書》卷一七九《蕭遘傳》、《新唐書》卷一〇一《蕭復傳》僅叙及一二句，而均未提及其曾爲翰林學士。丁《記》記其“大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自兵部員外郎充”，這又與崔瑤《授蕭真充翰林學士制》（《全唐文》卷七五七）合，此制即稱其爲“朝議郎、行尚書兵部員外郎蕭真”。制文是當時的官方文書，也可以說是國史實錄，由此也可見丁《記》史料性之確切。

又一種情況是丁《記》所記與金石類著作合。如柳公權，於穆宗即位初曾被召入爲翰林侍書學士，這是唐朝唯一以書法擅長而被召入，並以翰林侍書學士命名的。據丁《記》，他曾三次入院，出院，第三次是文宗大和八年（834）十月十五日入，仍爲侍書學士，所帶官銜爲兵部郎中、弘文館學士；後大和九年（835）九月十二日，由侍書再加翰林學士之名。之後又累

② 《樊川文集》卷一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12頁。

③ 按《舊唐書》此一句亦不確，“大中”應作“大和”，見孟二冬《登科記考補正》卷二〇大和元年條引胡可先說，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第829頁。